

山东省税务局编

个体税收检查案例选编

2.42

中国商业出版社

说 明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系统地学习个体税收检查的规定,了解个体工商业户偷漏税的手段,熟练掌握个体税收检查的方法,进一步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征管,提高检查水平,使个体税收的征收管理有突破性的进展,我们编写了这本“个体税收检查案例选编”。供学习参考。

本书取材于1989年山东省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的一些资料。典型案例是根据各地在检查中检查出的偷漏税数额大、情节严重、手段比较复杂的重点户的材料,经过必要的加工、整理后而选入的。所编写的每个案例对业户的基本情况、检查方法、违纪事实、偷税手段、定案依据、处理决定,力求全面完整地介绍;在编排上,原则上按业户主要的偷漏税手段进行分类。全书共两部分:一是典型案例,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偷漏税案例一百例;二是文件规定,选择了中央和山东省在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的主要文件规定。

本书由山东省税务局征收管理处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董书贤、李国庆、池京升、董涛、周忠斋等同志,由省税务局崔俊慧副局长审定,董书贤同志负责总纂。各市地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办公室提供了素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税务干部和读者赐教、指正,如发现有错漏之处,请及时告知我们,以便修订。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典型案例

- (一)无证经营 逃避管理.....(2)
 - 1. 无证长途贩煤 化名逃避检查.....(2)
 - 2. 无证贩运瓜干 绕道起运逃检查.....(3)
 - 3. 无证从事建筑业 经营四年未登记(4)
 - 4. 骗取营业执照 逃避监督检查.....(5)
 - 5. 无证承包工程 偷逃国税被罚.....(6)
 - 6. 无证经营石灰 公然抗拒检查.....(7)
 - 7. 无证异地施工 毁帐册抗检查.....(8)
- (二)转手倒卖 牟取暴利.....(9)
 - 1. 倒卖生产资料 买空卖空骗财.....(9)
 - 2. 非法倒卖煤炭 大肆偷逃国税.....(12)
 - 3. 超出经营范围 转手倒卖化肥.....(14)
 - 4. 假借他人名义 倒卖冰箱彩电.....(15)
- (三)冒名顶替 挂靠经营.....(16)
 - 1. 打着集体招牌 合伙外地经营.....(16)
 - 2. 虚报停止营业 借用帐户暗营业.....(17)
 - 3. 假借企业名义 非法倒卖钢材.....(18)
 - 4. 利用他人公章 非法倒卖煤炭.....(19)
 - 5. 冒名顶替已倒闭企业 借用发票结算工程款 ... (20)
- (四)明小暗大 地下经营.....(22)
 - 1. 小门店 大买卖(22)

2. 明零售 暗批发	(23)
3. 明小暗大 隐瞒收入	(26)
(五)帐证不全 隐瞒收入	(27)
1. 隐瞒收入 书记被罚	(27)
2. 私营酒厂 坐支销货款	(28)
(六)帐外经营 收入不入帐	(30)
1. 帐外经营 隐匿收入	(30)
2. 转包收入 中饱私囊	(31)
3. 超范围经营 收入不入帐	(32)
4. 经销动力油 销售不记帐	(34)
(七)隐瞒项目 申报不实	(35)
1. 申报额少 故意匿报	(35)
2. 经营额大 申报数小	(36)
3. 扩大经营规模 不如实申报	(37)
4. 一证多人营业 扩大经营范围	(38)
(八)超范围经营 隐匿收入	(39)
1. 加工修理业户 经销摩托车	(39)
2. 运输业户贩卖汽车	(40)
3. 个体商店转手倒卖锅炉	(41)
4. 名为运输 实为运销	(42)
5. 超出经营范围 隐匿营业收入	(43)
(九)借用帐户 转移收入	(48)
1. 借用帐户 隐匿收入	(48)
2. 打着集体名义 借用帐户偷税	(49)
(十)多头开户 逃避检查	(51)
1. 隐瞒帐户 逃避检查	(51)

2. 多银行开户 划款不入帐	(53)
(十一)名为集体 实为个体	(55)
1. 假集体 真个体	(55)
2. 假冒集体 倒买倒卖	(56)
3. 打着集体名义 倒卖动力油	(57)
4. 打着国营旗号 行个体经营之实	(58)
5. 以集体名义 非法晒私盐	(59)
(十二)名为代销 实为自营	(61)
1. 谎称代收 蓄意偷税	(61)
2. 以代销为名 行经销之实	(62)
3. 经销冒充代销 隐匿应税收入	(63)
(十三)进货逃扣税 批发不代扣	(65)
1. 借用供销社支票 逃避批发代扣税	(65)
2. 批发烟不扣税 逃往外地避税	(67)
3. 隐瞒批发额 不履行代扣税	(68)
(十四)钻政策空子 骗取减免税	(70)
1. 假校办真个体 享受税收优惠	(70)
2. 以福利厂名义 骗取税收优惠	(71)
3. 以新校办工厂为名 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72)
4. 打着集体企业旗号 钻税收政策的空子	(73)
5. 打着新建村办名义 骗取税收减免照顾	(74)
(十五)乱挤乱摊 虚列费用	(77)
1. 匿报收入 转移利润	(77)
2. 虚报收入 多列费用	(79)
3. 弄虚作假 虚列费用	(80)
4. 乱挤成本 偷税被罚	(81)

5. 乱摊费用 屡查屡犯	(82)
(十六) 隐匿应税所得 偷漏个人收入调节税	(85)
1. 业务提成不申报 夫妻同补九万四	(85)
2. 承包收入不申报 偷漏个人调节税	(86)
3. 行医收入不申报 漏缴交个人调节税	(87)
(十七) 发票违章 弄虚作假	(89)
1. 涂改发票 屡查屡犯	(89)
2. 借用发票 偷逃税收	(90)
3. 购买发票 隐匿收入	(91)
4. 私印发票 偷税被查	(93)
5. 以过磅单代替发票	(94)
6. 利用收款收据匿报收入	(96)
7. 开发票混淆销货去向	(98)
8. 销毁帐册发票 逃避检查	(99)
9. 销毁进货发票 收入不入帐	(100)
10. 销货不开发票 隐匿应税收入	(101)
11. 开发票大头小尾 大肆偷税	(102)
12. 开票底上不符 隐匿销售收入	(104)
13. 两联发票分别填 隐瞒运输收入	(105)
(十八) 设置假帐 以假乱真	(106)
1. 设 A、B 两套帐 屡查屡犯被立案	(106)
2. 支书偷逃税款 设真假两套帐	(107)
3. 审计员设两本帐 移交检察院立案	(108)
4. 帐外设帐 销毁凭证	(109)
5. 政策感召 交出真帐	(110)
(十九) 手段多样 花样多变	(112)

1. 身为市、县人大代表 多种手段偷税漏税	(112)
2. 物资综合服务部 变换花招偷漏税	(114)
3. 毛纺厂多种手段隐瞒收入	(116)
4. 饮食业户变换手法隐瞒收入	(117)
5. 个体商店多种手段偷税	(119)
(二十)定税偏低 错用税率	(121)
1. 销售产品 错征营业税	(121)
2. 申报不实 定税偏低	(123)
3. 管理不严 定税不足	(124)
4. 销售产品不申报 定额征税少收税	(125)
(二十一)政策感召 主动补税	(127)
1. 国家政策感召 主动自查补税	(127)
2. 全县闻名致富户 主动补税 15 万	(128)
3. 主动补税 从宽处理	(129)
4. 主动申报 免于处罚	(130)
(二十二)以身试法 绳之以法	(132)
1. 偷逃国税 判刑三年	(132)
2. 抗税不缴 判刑二年	(134)
3. 骗假证明 依法判刑	(135)
4. 偷税抗税 绳之以法	(136)
5. 抗税不缴 锒铛入狱	(137)
6. 暴力抗税 国法难容	(138)
7. 多种手段偷税 偷税者以身试法	(139)

二、文件规定

- (一)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
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143)
- (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
税收检查的通知 (148)
-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税收秩序的通告 (153)
-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贯彻国务院《决定》
认真做好重点检查的通知 (156)
- (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体税收
专项检查的通知 (158)
- (六)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
个体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 (161)
- (七) 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民
检察院、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个
体税收专项检查的通告 (164)
- (八)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国
务院《决定》，加强金融、税务部门配合的联合
通知 (166)
- (九)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申报纳税的布告 (170)
- (十)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个体税收专项检查
整改建制工作的意见 (173)
- 附：个体税收专项检查统计表 (177)

一、典型案例

(一)无证经营 逃避管理

无证长途贩煤 化名逃避检查

何××，系河北省元氏县毛遗村个体运输业户。自 1988 年底以来，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从事长途贩运煤炭业务。

在 1989 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当地税务机关在对西郊供销社招待所进行重点检查时发现，何××化名何峰，自 1988 年 12 月在潍城区经销煤炭以来，既无原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又未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长期无证经营。通过详细调查核实，查实该业户只在元氏县缴纳运输营业税 800 元，截止 1989 年 7 月共 8 个月的时间，从山西贩运煤炭 6371.1 吨，在潍坊销售煤炭营业额为 1409233.70 元。

根据营业税条例有关规定，该业户无证经营从事运销业务，应就其销售收入全额按临时经营征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87)财税字第 272 号文“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业户临时到外县(市)从事商品零售业务的改在销地纳税”的具体规定，该业户按临时经营缴营业税 112738.69 元，城建税 7891.71 元，合计应缴税款 120630.40 元，扣除在河北省元

氏县缴纳的运输营业税 800 元,共计偷税 119830.40 元。

对于该业户的偷税行为,已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当场补税 68400 元,并责令其在限期内补缴税款。现已全部追缴入库。

无证贩运瓜干 绕道起运逃检查

周××,系东平县梯门乡金山村农民。自 1988 年以来,长期无证从事瓜干贩运业务,不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只是在被税务机关查获后不得已补缴过几次税。

在 1989 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根据群众举报和税务机关掌握的情况,当地税务机关对该业户进行了重点检查。税务检查人员在检查中针对周××瓜干收购地点不固定,收购数量大,在收购地无法核实经营额的情况,深入到其主要销售地——济南酒精总厂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周××自 1988 年以来,除采取绕道走和半夜起运等手段逃避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外,还同济南酒精总厂仓库管理人员合谋,在该厂门口截购来厂销售的瓜干,再转手进厂倒卖,从中谋利。到 1989 年 6 月,该户共贩卖瓜干 2044698 千克(公斤),取得收入 1146682.53 元,应纳营业税 34400.48 元,城建税 344 元,教育费附加 344 元,共计 35088.48 元。扣除其已缴纳的 2500 元外,偷逃税款及教育费附加共 32588.48 元。

周××无视国家税收政策,长期从事无证经营,不申报纳税,偷税数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令其补缴所偷全部税款外,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无证从事建筑业 经营四年未登记

周××,东营市东营区辛店镇周家村人。1985年组织东营区周家建筑安装队并自任队长,无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

在1989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税务机关根据群众来信,对该户进行检查。查实该业户自1986年至1988年在东营市公路段机械工程队和垦利县公路站等单位施工中,取得建筑安装工程收入807343.8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有关规定,按临时经营应缴税40770元,扣除已缴2222元,应补缴税款38548元。

周××开业四年不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大肆进行偷税漏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有关规定,除令其补缴所偷税款外,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骗取营业执照 逃避监督检查

倪××，济南皮鞋厂停薪留职工人。1988年1月，借用他人的个体营业执照加工花岗石。1989年5月，在槐荫区段店镇租房四间，用欺骗的手段办理了集体营业执照，取名为“双玉花岗石加工厂”，从事花岗石加工业务。除每年向房主交4500元租金外，其余收入均归自己。

在1989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根据群众电话举报，税务机关于9月5日对该业户进行了纳税检查。经查实：该业户骗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自1988年1月以来，其偷税营业额达345300元，偷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合计达29833.92元。

该业户使用的偷税手段是，利用他人营业执照非法经营进行偷税；利用从黑市购得的假发票，匿报收入，大肆偷税。

根据该业户无证经营的偷税事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决定除对该业户所偷漏税款及教育费附加29833.92元限期追缴入库，并处以26104.68元罚款。以上补税罚款合计为55938.60元，已全部追缴入库。

无证承包工程 偷逃国税被罚

沈××，系东明县高村乡高村人。该沈自 1988 年 4 月开始组建建筑安装队，从业人员 31 人，流动资金 110000 元。

该业户自 1988 年 8 月份以来，采取不办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少报收入额等手段，偷营业税 16815 元，城建税 168.15 元，教育费附加 168.15 元，共计 17151.30 元。

在 1989 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时，当地税务机关对沈××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组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到：“沈××所组建的工程队一年就发起来了，收入很多”。据此线索，检查组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查出该户承包三项工程，累计工程收入额为 638300 元。沈××在事实面前，承认了自己的违法偷税行为，并表示立即将偷税款上缴国家，补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今后一定据实申报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其所偷税款及教育费附加 17151.30 元，限期入库，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对其不办理税务登记证和不报送有关纳税资料等违章行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税款和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无证经营石灰 公然抗拒检查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南佛村石灰窑专业户吕××，1985年8月开业，当时经营一座石灰窑，到1987年9月又增建一座，现有从业人员25人。该户开业以来一直未办理税务登记，专管员曾多次向该业户宣传税收法规、政策，催其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但该业户均抗拒不从，并多次辱骂、围攻税务干部。

在1989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期间，该业户仍不改悔，一意孤行。当检查人员通知他到检查组驻地接受检查时，吕某有意拖延时间，而且对检查人员大喊大叫，无视税收法纪，干扰了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影响极坏。为此，人民检察院对其依法传询。在检察院的积极配合下，检查人员才得以对其进行重点检查。经查，吕××自1987年以来共偷产品税3078元，增值税38205.72元，城建税2959.86元，教育费附加422.84元，所得税8867.14元，合计53533.5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八章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之规定和《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对其偷抗税行为处以1.5倍的罚款，计80299.59元。对吕××不办理税务登记证处以5000元的罚款，不按规定使用发票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无证异地施工 毁帐册抗检查

刘××，系桓台县耿桥乡河涯头村村民。1985年组织建筑队无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拥有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从业人员75人。

在1989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群众检举刘××在东营施工期间有偷税行为的情况，对其进行了检查。通过广泛调查了解，查清刘××自1986年初至1989年5月先后在东营市蔬菜公司、糕点厂、服装厂等单位施工取得收入827501.89元。根据营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应按临时经营补营业税41375.09元，同时补缴城建税2896.26元，教育费附加413.75元，共计应补44685.10元。

刘××为了达到偷税的目的，不但不办理税务登记，而且在税务人员的检查过程中，销毁帐册，分设帐户隐瞒收入，逃避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除令其补缴所偷税款外，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转手倒卖 牟取暴利

倒卖生产资料 买空卖空骗财

茂林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是1988年9月21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413000元，批准经营范围为烟、酒、糖、茶、五金交电、建筑器材、机械配件、日用百货，兼营农副产品、水产品、纺织品、土产杂品等。企业法人代表顾××。该公司前身为个体经营的饭店、旅店和经销店。1988年9月改为私营企业后，没有到税务部门变更税务登记。现拥有自有资产80万元，从业人员25人，税务部门在征收管理上一直采取定期定额征税的方法。

1989年个体税收专项检查中，当地税务机关对该公司及其前身的“三店”从1987年上半年以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茂林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如实申报营业额，采取隐匿销售收入，少报瞒报营业额，开假发票，以物易物，现金交易不入帐，买空卖空，超出经营范围倒卖生产资料等手段偷逃各税249342.26元。其具体情况是：

1. 流转税方面

(1) 1987年1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经营饭店、旅店及经销店的零售额3968465.24元。其中零售营业额